附件1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

中国门球协会

二、主办单位

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三、承办单位

广西门球协会

四、协办单位

柳州市门球协会

五、支持单位

深圳龙胄门球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比赛时间：2025年3月26—29日

（二）比赛地点：柳州市文昌群众体育活动中心门球场（八连片人造草坪）

七、比赛项目与规模

（一）女子五人制赛:20—40队（含1个参加全运会比赛的混合五人制少儿门球队：混合五人制C组广西门球代表队）。

（二）女子双人赛:20—40组(含1个参加全运会比赛的女子双人组合：段明香&马桂香和1名替补运动员双人组合：梁超珍&自选人员)。

（三）女子单人赛:20—40人（含1个参加全运会比赛的女子个人：陈文珍和1名替补运动员：闭金锋）。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人员：全区女子门球运动群体和参加全运会比赛的广西少儿门球队及女子双人赛、单人赛运动员。

（二）参赛资格：参赛人员年龄不超过72岁，超过此年龄者，如本人要求参赛和其直系亲属签字同意、所在单位批准、本队队友无异议可以参赛。

（三）女子五人制赛：每队报领队、教练员各1名（性别不限）和运动员5—8名，全队总数不超过10人、不少于6人，女性领队与教练员可兼运动员。五人制与双人赛，只允许一人场上指挥。参加女子五人制赛的运动员，允许选兼女子双人或女子单人其中一项参赛，不能一人兼报所有参赛项目。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2023 门球竞赛规则与裁判法》。针对参加全运会比赛运动员的每场比赛，专设计时员，对每个运动员的每次击球时间，按照规则要求全场实行 10 秒计时。

（二）赛程按照女子五人制、女子双人赛、女子单人赛顺序，依次编排并先后组织进行。各组别比赛编组情况及比赛阶段视报名情况确定。

1.女子五人制赛采取三个阶段组织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男、女教练员队分别编组），视报名队数确定分组队数，各组前两名出线；第二阶段为淘汰赛，胜者进入决赛；第三阶段为淘汰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

2.女子双人和单人赛采取三个阶段组织进行，第一阶段，视情确定分组循环赛轮次及出线名次；第二阶段各小组出线队进行淘汰赛（视情采取何种淘汰赛制）；胜者进入第三阶段淘汰附加赛决出名次。

3.少儿队只参加女子五人制比赛。

（三）五人制赛参赛队统一比赛着装，自带比赛器材、号码布及教练、队长标志等；双人赛统一比赛着装，自带比赛器材，号码布由组委会提供。单人赛自带比赛器材，号码布也由组委会提供。

（四）凡已报名参赛的队与组合、个人，在报名截止时间内，因故不能参赛者，参赛会费可退回；超过报名截止时间，参赛会费不退。

十、比赛经费

（一）参加全运会比赛的少年队（以在广西门球协会备案的名单为准）参赛，不需交纳费用。其余报名参赛的队，需交纳参赛会费300元/队；已交纳2025年度广西门球协会会员会费的单位，缴纳参赛会费150元/队。

（二）报名参加女子双人赛的组合，需交纳参赛会费200元/组；参加全运会比赛的女子双人组合，不需交纳费用；参加全运会比赛女子双人赛的替补运动员参赛时，本人免交费用，组合队友需交纳100元参赛会费。

（三）报名女子单人赛的个人，需交纳会费100元/人；参加全运会比赛的女子运动员与替补队员，不需交纳费用。

（四）各项目参赛名额，按报名交费先后安排，报满名额后报名截止。

（五）请各参赛队（组合、个人）注明单位和项目，将参赛会费转入广西门球协会账户，开户单位：广西门球协会，开户行:建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账号:45001604950050518696。

（六）所收取的费用用于赛事服务。

十一、奖励办法

（一）赛事奖励名额，视报名情况确定。具体奖励办法：

1.五人制赛第一名，颁发冠军奖杯和奖金1200元，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第二名颁发奖匾和奖金1000元、第三名颁发奖匾和奖金800元，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第四名颁发名次奖匾和奖金600元；并列第五名各颁发名次奖匾和奖金500元，以后并列名次，各颁发名次奖匾和奖金400元。

2.女子双人赛第一名，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1000元；第二名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800元；并列第三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600元；并列第五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400元，以后并列名次各颁发奖状和奖金300元。

3.女子单人赛第一名，颁发“2025年广西女子门球球王”奖杯和冠军奖牌、奖状，奖金800元；第二名颁发奖牌、奖状和奖金600元；并列第三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500元；并列第五名各颁发奖状和奖金400元；以后名次各颁发奖状和奖金300元。

（二）设优胜奖，五人制赛第二阶段淘汰赛未胜出的队，各颁发优胜奖金200元。双人、单人赛未进入决赛名次靠前者,各颁发优胜奖金100元。参加全运会的队、组合和个人，如未能进入决赛，不在此奖范围。

（三）五人制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每组评选一个队，获奖队颁发奖金100元。

（四）青少年队如未能进入决赛且未获得优胜奖，颁发鼓励奖奖金200元。

十二、报名、报到

（一）《报名表》将以电子表格方式随通知一起发出，请各参赛队、组合和个人直接填写清楚。报名表填报如有不清楚地方，请与张玉桂（手机：13707720407）联系。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3月15日。报名截止时间后，将在广西门球协会微信工作群公示参赛队、组合与个人报名情况，请注意查看。

（二）各参赛队、组合和个人，于2025年3月25日14:00—15:50报到，报到地点：柳州市“民族宾馆”服务总台，地址：柳州市北站路9号，总台联系电话：0772—5379888。广西门球协会联系人：张玉桂（手机:13707720407）；张敏英（手机:18077800263）；王彬（手机:19977000619）。

（三）3月25日14:00在柳州市“民族宾馆”七楼会议室，组织裁判员赛前培训，16:00在同一会议室召开赛事组委会领队联席会议，请组委会成员和各队领队、教练员及裁判员分别按时参加。

（四）各队、组合和个人参赛期间食宿费自理，请自行联系住宿事宜。比赛期间，组委会为全运会参赛队和运动员提供自助午餐。

（五）所有参赛人员须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赛前身份与年龄验证。

　　十三、其他事项

（一）赛事裁判员由赛事组委会从2024年完成注册的全区一级门球裁判员志愿者中选调，年龄在70周岁以下，身体条件须保证能全程完成赛事执裁任务，自行携带春秋裁判服和红、白色裁判员短袖上衣及帽子，着白色长裤和运动鞋。报到时，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和个人第二代身份证。所有选调裁判员，需统一签订自愿参赛承诺书，有发热、呕吐和腹泻等病毒感染症状的人员，请勿报名也不予选调。

（二）所有参赛队、组合和个人，均应经县级以上医院上年度体检证明能够外出参赛，并自行购买参赛意外伤害（疾病）保险，签订自愿参赛承诺书。参赛期间发生健康及安全意外问题，按保险程序、条款及法定责任区分办理相关事宜。没按要求购买保险的参赛队或个人，发生健康及安全意外问题责任自负，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参赛前，有发热、呕吐和腹泻等病毒感染症状的人员，不能报名参赛。

（四）各队、组合和个人参赛时，请务必携带本《竞赛规程》，赛事秩序册将不再附印**。**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